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6頁，當中載有其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1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創越融資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1樓蒙納哥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綜合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之國有企業及首鋼控股全部權益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董事：

王青海(主席)

曹忠(副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綜合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發表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綜合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首鋼總公司

事項： 根據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及服務（「採購事項」）；而本集團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及服務（「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24,100	25,400	27,9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3,200	30,100	33,400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乃參考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預計未來供應量及需求量、原料及鋼鐵產品價格之預期升幅、生產規模之擴充以及預期人民幣升值後而釐定。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各自之上限金額顯著高於舊綜合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原因是就銷售事項而言，全球經濟穩健發展導致市場上鋼材價格上升，加上本公司廠房產能預計增加所致。就採購事項而言，鋼材製造所需之原料(包括鐵礦石及焦炭)價格已於近年來大幅上升，因此引致採購事項之全年上限金額提高。此外，本公司廠房之若干設備預計須於未來年度內更新，而採購事項之金額增加已計及該等更新開支。

- 年期： 綜合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訂約各方合理要求的方法支付。
- 條件： 綜合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綜合協議之原因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固定年期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訂立一份綜合協議(「舊綜合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舊綜合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4,230	18,620	23,150
採購事項之實際金額	5,958	7,173	3,877 (附註)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2,800	15,500	18,500
銷售事項之實際金額	4,028	2,456	2,047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董事會函件

舊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舊綜合協議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舊綜合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擬訂立綜合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鋼坯、鋼鐵產品、鋼材加工產品及副產品，並需購買生產所需之原料及材料。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與首鋼總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股東之利益，概因可保證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及定期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銷售材料及鋼鐵產品。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航運業務及礦物開採。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權益。

首鋼總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之主席王青海先生為首鋼總公司之副主席，而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因此，王青海先生、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王青海先生並無出席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李少峰先生、張文輝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1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另請閣下垂注創越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6頁。

董事認為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1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彼獲委任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6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有關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之綜合協議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該等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協議。根據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及服務（「採購事項」）；而 貴集團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及服務（「銷售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該等上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綜合協議及該等上限。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綜合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綜合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就其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訂立舊綜合協議,且舊綜合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舊綜合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訂立綜合協議,以規管其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綜合協議之訂立為舊綜合協議之續訂。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鋼材製造、礦物開採、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及航運業務。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鋼坯及鋼鐵產品。 貴公司訂立綜合協議一方面可確保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另一方面可確保定期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銷售材料及鋼鐵產品。董事認為,綜合協議之訂立旨在於 貴集團之鋼材業務及維持其競爭力方面為 貴集團提供利益。

根據綜合協議作出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產生重大作用。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採購事項總額為71.73億港元，約佔 貴集團銷貨成本總額之59.3%，而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事項總額為24.56億港元，約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之21.6%。鑑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採購事項與銷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重大作用，吾等認為，根據綜合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綜合協議之主要條款

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

根據綜合協議，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及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及服務。

綜合協議之年期

綜合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機制及付款

根據綜合協議，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i) 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ii)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根據綜合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訂約各方合理要求的方法支付。

吾等之看法

吾等已將綜合協議之條款與舊綜合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吾等獲知，綜合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舊綜合協議項下之現有條款相似。

創越融資函件

此外，經參考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各自之樣本後，吾等已將 貴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進行比較。基於吾等對樣本之審核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瞭過往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信貸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知悉：(i) 貴集團就提供予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產品／服務提出的銷售價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產品／服務的銷售價；(ii) 貴集團就獲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提供產品／服務支付的採購價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採購價；及(iii) 貴集團授予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信貸條款與 貴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信貸條款一致。

基於：(i)綜合協議之條款與舊綜合協議之條款大致相似；(ii)有關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iii)綜合協議項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的價格將根據可資比較市場價格釐定，且將不遜於可向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價格或可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v)銷售事項之信貸條款將按照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授出者授出，吾等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上限

根據綜合協議擬進行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須受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上限規限：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24,100	25,400	27,900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23,200	30,100	33,400

於評估綜合協議項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的該等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基準及相關假設包括：(i) 貴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價值；(ii)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預計未來供應量及需求量；(iii)原料及鋼鐵產品之價格預期升幅；(iv)生產規模之擴充；及(v)預期人民幣升值，以設定有關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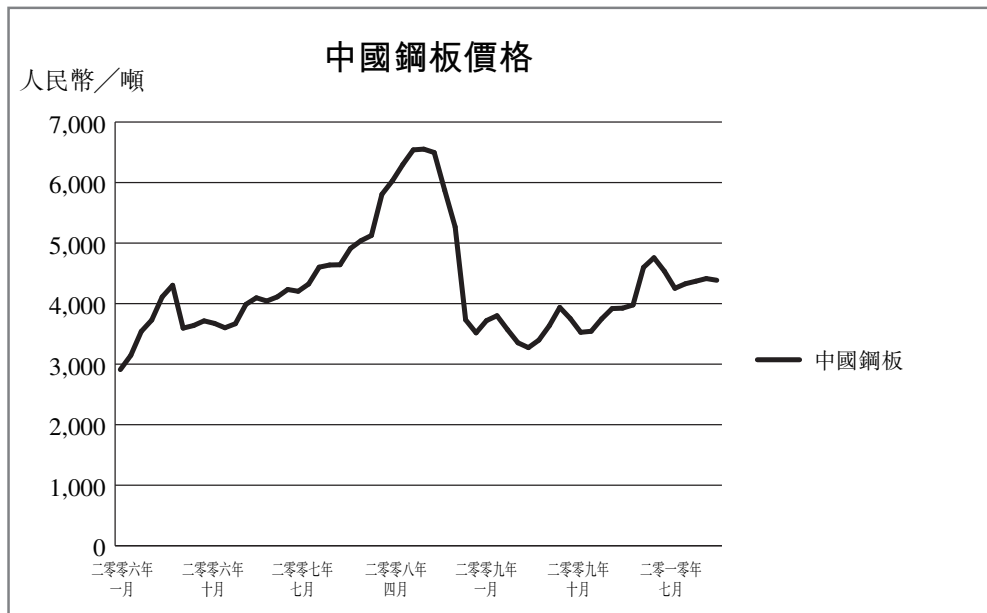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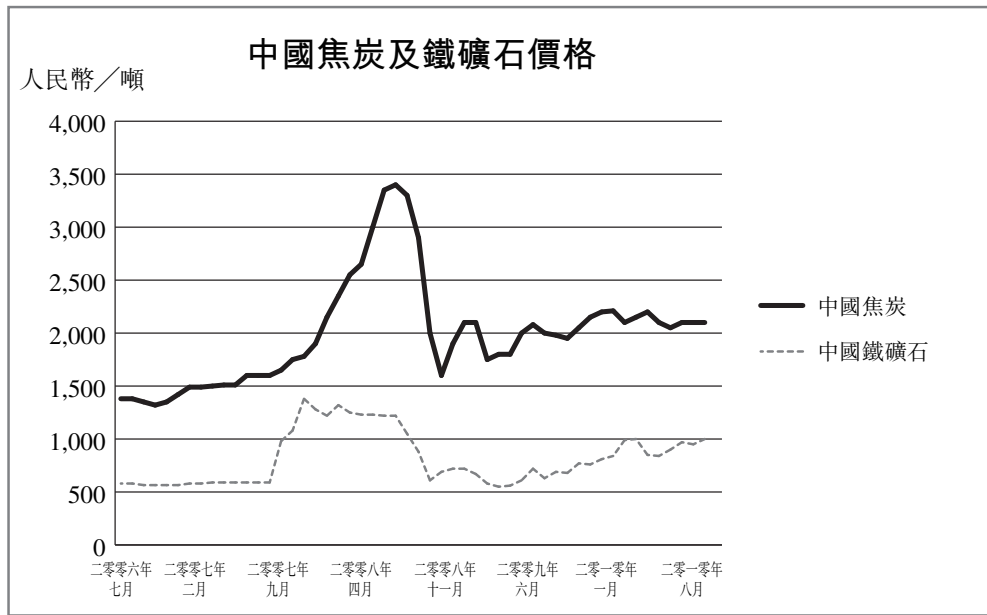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價值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採購事項	5,958	7,173	3,877
銷售事項	4,028	2,456	2,047

誠如上表所示，採購事項已自二零零八年之59.58億港元增加約20.4%至二零零九年之71.73億港元。銷售事項已自二零零八年之40.28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24.56億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減少之理由並知悉，部份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內原料及鋼鐵產品之價格急劇下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需求回升而令鋼材市場反彈，鋼鐵產品之價格開始從最低點回升。誠如上文所列示，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之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均超出去年各自數字的一半。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均將高於二零零九年。吾等認為該等上限之釐定，除過往交易價值外，亦應考慮例如原料及鋼鐵產品之價格波動的其他因素。

吾等知悉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最近四年鋼材生產所需原料(包括鐵礦石及焦炭)之價格及鋼板價格的波動趨勢。根據摘錄自彭博之最新數據，(i)焦炭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達致最高點，即自二零零七年七月每噸約人民幣1,600元增加約113%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每噸約人民幣3,400元；(ii)鐵礦石之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達致最高點，即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之每噸約人民幣590元增加約134%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每噸約人民幣1,380元；及(iii)鋼板之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達致最高點，即自二零零七年六月每噸約人民幣4,204元增加約56%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每噸約人民幣6,552元。原料及鋼板之價格於達致最高點後均顯著下跌，之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穩健回升。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原料及鋼板之價格於近年來出現波動、不可預測及大幅上揚或下跌。下圖顯示鋼板及原料(包括鐵礦石及焦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過往四個年度之價格趨勢：



就釐定該等上限而言，貴公司已預計原料價格及鋼鐵產品之銷售價將會上漲。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計上漲之依據。吾等獲知，所預計上漲已計及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市場需求量及供應量、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貨品及服務價格指數的預期上升。誠如上圖所列示，吾等得知，鋼材生產所需原料(包括鐵礦石及焦炭)及鋼鐵產品之價格儘管出現波動，但於過往多年呈現上升趨勢。基於上文，吾等認為：(i)原料及鋼鐵產品價格之預計上升基本符合市場趨勢；及(ii)就原料及鋼鐵產品價格之任何不可預測波動設定之該等上限而提供緩衝乃公平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銷售及採購計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知，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金額之預計增加符合 貴集團之產能。 貴集團計劃擴大採購事項規模，旨在動用 貴集團之最高產能。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鋼坯年產能為260萬噸及高附加價值之寬厚板年產能為260萬噸。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所載列，鋼坯及寬厚板之現有年產能已分別達致360萬噸及260萬噸。由於二零一零年已安裝新建粗軋機，預計 貴集團之整體產能將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預期鋼坯之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達致約380萬噸，較二零零九年產能增長約46%。此外，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意見， 貴集團持有之兩個磁鐵礦產能得到提升，並預計於來年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更多與生產有關之採購事項。倘產能提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之鋼鐵產品將據此增加。吾等認為，就產能可能提升或生產規模擴充設定該等上限而提供緩衝乃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亦向吾等提供意見，董事經參考人民幣預計升值後，達致該等上限。根據彭博之資訊，於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之匯率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上升約8.5%至約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吾等贊成此一般看法，即人民幣將於未來繼續升值，但吾等認為，升值(如有)將會循序漸進進行。因此，吾等認為，於達致該等上限時考慮該因素為合理。

吾等知悉該等上限於一般情況下全年增加約10%。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獲知，有關增加乃經參考中國經濟之預計增長後釐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之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近年來一直增加。於二零零九年之GDP約為人民幣34.051萬億元，較二零零八年之GDP約人民幣31.405萬億元增長約8.4%。於二零零八年之GDP較二零零七年之GDP約人民幣26.581萬億元增長約18%。預期經濟增長將會刺激鋼鐵產品之需求。吾等亦知悉，於二零一二年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增加相對較高。吾等獲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貿易夥伴Mt. Gibson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提高鐵礦石之產能令其鐵礦石供應量增加所致。吾等從 貴公司之銷售計劃獲知，其影響已計入二零一二年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等上限之增加為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儘管該等上限已就二零零九年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過往實際金額提供若干緩衝，吾等認為上述之所有因素，尤其是鋼材原料／產品之價格波動及產能增加應與該等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一併考慮。誠如上文所詳述，原料價格可能於一年內增長兩倍以上，而 貴集團之產能可於一至兩年內顯著增加。倘若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價格及數量同時大幅增加，則總交易價值可能以倍數增加。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設定該等上限以應付上述因素之結合實現時之狀況為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之看法，即該等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

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根據綜合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綜合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綜合協議之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綜合協議及該等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總權益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0.91%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42%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5%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9%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可行日期 總權益佔首長寶佳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74,350,000	82,002,000	4.26%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44,414,000	52,066,000	2.7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福山能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可行日期 總權益佔福山能源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乃根據福山能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福山能源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福山能源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c)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為某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作出披露。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及航運服務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 [#]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	董事
張文輝	首鋼控股 [#]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 [#]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並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該項同意。

下文為於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
- (b)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創越融資同意書；
- (d) 綜合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1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及服務(「採購事項」)，而本集團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及服務(「銷售事項」)(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統稱「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任何股份存在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有關股份而言，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均無權投票。